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致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履约情况

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或“21 吉开 01”）。

(二) 债券代码：2180090.IB（银行间市场）；152793.SH（上交所）。

(三)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四)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4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

(六)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8.0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

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

(八)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十)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证券代码为 2180090.IB；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21 吉开 01”，证券代码为 152793.SH。

(二) 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全额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72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吉林经开区昆仑街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吉林经开区九东

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吉林经开区昆仑街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使用 15,000.00 万元，吉林经开区九东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使用 9,000.00 万元，补充运营资金使用 10,000.00 万元。公司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1年	2021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34,000.00	1,533.00	34,000.00	0.0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	34,000.00	1,533.00	34,000.00	0.00	-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3-21】

(2)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4-25】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04-25】

(4)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2-04-27】

(5)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6-08】

(6)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21 吉开 01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06-30】

(7)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06-30】

(8)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08-31】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03-21】

(2)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4-25】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04-25】

(4)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2-04-27】

(5)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5-31】

(6)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5-31】

(7)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21 吉开 01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06-29】

(8)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06-30】

(9)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08-31】

(10)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08-31】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6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2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887,829.88	100.00	778,483.46	100.00	14.05	-
流动资产合计	748,133.44	84.27	693,287.36	89.06	7.91	-
非流动资产总计	139,696.45	15.73	85,196.10	10.94	63.97	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负债合计	506,249.55	100.00	408,929.65	100.00	23.80	-
流动负债合计	152,626.20	30.15	107,054.14	26.18	42.57	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623.34	69.85	301,875.51	73.82	17.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580.34	-	369,553.81	-	3.25	-

发行人 2021-2022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 原因
1	流动比率	4.90	6.48	-24.38	-
2	速动比率	3.24	3.06	5.88	-
3	资产负债率 (%)	57.02	52.53	8.55	-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0.08	0.11	-27.27	-
5	利息保障倍数	2.80	14.99	-81.32	主要系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和资本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 原因
					化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14	-94.61	75.54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增加所致。
7	EBITDA 利息倍数	3.78	21.29	-82.25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大幅增加所致。
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EBITDA/全部债务。
 - (1) EBITDA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4.90 倍，同比下降了 24.38%。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3.24 倍，同比上升了 5.88%。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7.02%，同比上升了 8.5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经营维持在相对高位，在负债经营方面需要加强合理规划。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同比下降了 27.27%，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81.32%，现金利息保

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75.5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82.25%。贷款偿还率 100%。利息偿付率 1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对较强、负债水平相对较高、负债结构亟需进一步优化，整体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但在经济大环境企稳向上的前提下，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支持。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1-2022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11,606.95	105,016.76	6.28	-
营业成本	95,680.35	88,760.81	7.80	-
营业利润	13,881.77	17,037.26	-18.52	-
净利润	12,026.53	14,518.33	-17.16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蒸汽收入、物业费收入和租金收入四大板块。2022 年，四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582.12 万元、7,991.72 万元、27.16 万元和 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81%、7.16%、0.02%和 0.01%。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稳定，主要营运能力趋势向好，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4.44	-78,864.46	-27.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88	-9,211.85	-9.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7.02	69,415.10	-3.5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70	-18,661.21	-108.66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64.46 万元和-57,004.44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7.72%。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11.85 万元和-8,306.8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82%。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415.10 万元和 66,927.02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58%。202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108.66%。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投资活动现金流结构有所改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目前公司资金周转较为顺畅。

四、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

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除上述列表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或有事项

（一）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2 年度/末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925.76	为吉林市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创新产业园房产土地向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3,761.11	为吉林市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创新产业园房产土地向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5,686.87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吉林市北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686.87	16,249.26	3.46
合计	15,686.87	16,249.26	3.49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 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目前变更已生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九、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经营维持在相对高位，在负债经营方面需要加强合理规划。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2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